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64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召集人縣長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各與會先進代表午安，今天召開第 464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交通部在 1 月行政院院會報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 7 大重點、21 項道安精進作為，工作項目包括「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酒駕零容忍」、「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等 7 項、區分 21 項執行計畫，請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配合工作計畫落實執行與管考期能改善國內及雲林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邁進。

根據本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今（111）年 1 月份 A1 事故死亡人數 4 人，與同期減少 4 人（110 年 1 月 A1 死亡 8 人）；111 年 1 月份 A2 事故受傷人數計 1,062 人，與去年減少 220 人。由此可見，交通事故防制已初見成效，另請警察局於巡邏時發

現易肇事路段死角及路樹遮蔽轉知工務處改善處理，以達到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本(2)月 25 日將開通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斷開的 149 甲線草嶺公路，在中央與地方的通力合作下改善斷裂的路段及坍方的土石清除，完成草嶺公路全線通車及五個隧道開通，今(111)年過年期間櫻花季的維護與維持，特別感謝警察局及工務處共同努力與協助，讓交通更加順暢，未來期許共同努力完成諸多優良政策，以維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謝謝大家，接續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斗六市公所繼續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第一案：斗六市公所繼續列管，北港鎮公所、工務處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繼續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略。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1 年 1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虎尾分局 111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西螺分局 111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設置完成，准予備查。

3、北港分局 111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臺西分局 111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肇事地點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 月份業務檢討、教育工作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有關教育工作小組的報告，內容應再具體性強化實際需求以達雙向互助進步。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

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有關鰲鋒建設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有關榮信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管考小組提案四：

案由：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110年考評109年度建議及改進事項辦理情形總表，提請討論。

決議：計畫處做細部調整，照案通過。

(五)工務小組提案五：

案由：民眾陳情東勢鄉縣道158線與仁愛段861地號T字路口當地村民有出入需求，建議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

決議：暫不增開缺口，照案通過。

(六)工務小組提案六：

案由：民眾陳情斗六市工業路 70 號(園藝造景社)前常有大型車輛出入需求，建議中央分隔島開缺口。

決議：暫不增開缺口，照案通過。

(七)監理小組提案七：

案由：普通重型機車駕訓制度推廣補助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古坑鄉公所提案八：

案由：古坑鄉公所提報本鄉東和村文化路及永和路交叉口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九)斗六分局提案九：

案由：有關登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紀錄一案。

決議：

1. 請執法小組持續針對交通執法成效及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及後續改善情形。

2. 請工務小組提供本縣「酒後代駕」執行情形比較資料納入道安會議每月列管。

3. 請教育小組及宣傳小組提供本縣教育及宣導執行情形，以收預防之效。

(二)案由：有關瑀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一)專案督考 A1 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缺失暨改進情形應更靈活機動，非流於形式，應視需求性再檢討調整。

(二)本縣有新增設置 10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在執法啟用前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需要修正改善，請警察局、工務處及各鄉公所配合細部辦理。

(三)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